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152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国际花园裙楼一二层西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3372495。

负责人：蔡悬峰，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笑梅，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茜，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执行人：孙建，男，1991年8月4日出生，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与被执行人孙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5764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689117.4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2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

书，但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孙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璞岸花园（二期）12号楼501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560号】。本院已函请首封法院将上述房产交由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孙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璞岸花园（二期）12号楼501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560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业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金凤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